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经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普天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续聘请大信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许宗谅,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1)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2)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27)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68)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00468)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等;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87)2024年度审计报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08)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肖祖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27)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68)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石晨起,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电电力、中铝国际、天佑德、金科环境、同有科技、中矿资源、电科网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宗谅、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祖光近三年除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一次通报批评的行业惩戒外,不存在其它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质量复核人石晨起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价格水平确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公司(含母公司及各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根据大信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结合2024年度审计情况,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专业水平高、服务态度好,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续聘起始日(生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etcpotevio.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普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于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 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3,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8,5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在日常经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原有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为浙江公元新增 20,000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7(高保)20250017)。公司为华夏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使用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浙江公元新能	76.07%	56.19%	65,000.00	5,000.00	43,000.00	22,000.00	13,861.63	否

注:公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72.48%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国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3.59%的股份,即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76.07%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72.48%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4%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0.72%
王宇萍	4.31%
张航媛	2.87%
张翌晨	2.87%
其他股东	3.82%
总计	100%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05,975,435.26	879,871,304.55
净资产(元)	389,166,915.39	385,507,837.6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20,941,556.68	502,435,525.01
净利润(元)	2,304,143.07	-5,072,891.4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7(高保)20250017)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本次的担保额度,本公司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按规定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有效满足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42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0.8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1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888.6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4.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86万元, 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0.23%。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7,59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5.04%。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7(高保)20250017)。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重整管理人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6、主持人:重整管理人代表郑瑞琼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57,97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96,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101,880,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6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 代表股份27,323,91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7,323,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整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6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3%;反对4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1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5%;反对4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鹏、周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拍卖股份解除司法标记暨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过户登记的标的物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该标的物已于2025年10月11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成交价格为14,542,740元。过户登记完成后,新星汉宜持股由70,041,630股减少至60,641,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3.43%降至2.97%;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136,161,816股减少至126,761,81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7%降至6.21%。

● 本次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其进展情况

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11日10时止 (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9407362)上被司法拍卖并成交,买受人为黄文涛,成交价14,542,740元。(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053号)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接到股东新星汉宜的通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9,400,000股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

二、解除司法标记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新星汉宜《解除司法标记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上述被司法拍卖的9,400,000股完成解除司法标记暨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标记股份	9,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除标记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60,641,630股
持股比例(%)	2.97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60,641,630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星汉宜	60,641,630	2.97%	9,189,488	51,452,142	100.00%	2.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65,094	2.79%	15,975,540	40,889,554	100.00%	2.79%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0	0	0	0.00%
合计	126,761,816	6.21%	25,165,028	92,341,696	92.70%	5.76%

(二)过户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星汉宜	70,041,630	3.43%	60,641,630	2.9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65,094	2.79%	56,865,094	2.79%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9,255,092	0.45%	
合计	136,161,816	6.67%	126,761,816	6.21%	
黄文涛	0	0	9,400,000	0.4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